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附錄
位置

BIR60 之附錄

第 2 部分

申請將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第 4.1 部所列的整筆款項撥回有關期間計算

你可書面申請將整筆款項撥回賺取該筆款項的有關期間計算。如該期間超過 3 年，有關款項將平均分攤作為 3 年的收入，此 3 年期是計至你可要求發給該款項的日期或你離職的日期為止，以較早的日期為準。視乎情況，此項計法或能減少你在有關年度的稅務負擔。

整筆款項是指：

- 退休或終止職務、受僱工作或僱傭合約時所收取的款項；
- 補發薪金或工資。

第 3 部分

根據雙重課稅安排申請寬免

- 稅務寬免只適用於與香港有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的國家/地區。有關的國家/地區名單載於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chi/tax/dta_inc.htm)。
- 中國內地與香港於 2006 年 8 月 21 日簽署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全面性安排」）。「全面性安排」已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生效。「全面性安排」在香港適用於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中取得的所得，而內地則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 在「全面性安排」下，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所得的報酬，若果同時符合以下 3 個條件，可以在內地免稅。這 3 個條件是：
 - 他在有關的納稅年度開始或終了 12 個月中在內地停留連續或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該項報酬並非由內地僱主支付或其代表支付；
 - 該項報酬不是由僱主設在內地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若不符合以上任何一個條件，則有關報酬會在內地徵稅。如果有關報酬須同時在香港徵稅，在內地所繳稅款可以按「全面性安排」獲得稅收抵免。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附錄
位置

BIR60 之附錄

第 4 部分

申請將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第 4.1 部所列的全部或部分入息豁免徵稅

你可以基於下列理由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入息豁免徵稅：

- 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與受僱工作有關的一切服務；
- 在有關年度內到訪香港提供服務總共不超過 60 天；
- 應按在香港提供服務的入息徵稅；
- 部分入息已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區的法律徵稅；或
- 就具資格附帶權益申請稅務寬減。

第 5 部分

在本年度內由每位僱主或相聯法團所提供的居所

如你獲僱主或相聯法團提供居所，你必須填妥此部分，請參閱 [“有關的稅務規例：薪俸稅”第 4.2 部](http://www.ird.gov.hk/chi/pdf/bir60_st_c.pdf) (www.ird.gov.hk/chi/pdf/bir60_st_c.pdf)。

第 6 部分

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的業務的有關連實體

在有關的課稅年度，如某實體在評稅基期完結時，有一間或多間有關連實體，兩級制利得稅率則只適用於獲提名的其中一間有關連實體，其餘的有關連實體將不適用於兩級制利得稅率。

被提名的實體可以在其個別人士報稅表（適用於獨資經營業務）中聲明其業務在有關課稅年度應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而且沒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選擇以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

第 8 部分

申索扣除研究和開發開支 / 環保設施開支 / 知識產權開支

- 研究和開發開支
 - 就符合資格的非本地研究和開發費用（包括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研究），與設計有關的支出及工業教育的支出，可獲 100% 扣減。
 - 就符合資格的本地研發開支，首 200 萬元的研發開支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 扣減。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附錄
位置

BIR60 之附錄

- 環保設施開支
屬機械或工業設備的指明環保設施、屬建築物或構築物一部分的環保裝置及指明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在購買首年即可享 100%扣除。
- 知識產權開支
 - 為賺取應評稅利潤而用以購買指明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可獲得扣除。
 - 如該知識產權屬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之權利，在購買首年即享 100%扣除。
 - 如屬版權、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則可在購買年度及其後連續 4 個課稅年度內獲 20%扣除。
 - 但如該知識產權的全部或部分是從相聯者購入，則有關開支不會獲得扣除。